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75號

原告 AD000-A112616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王國平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5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18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 官 葉宇修

法 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